急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资环）指标〔2021〕602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1〕110号）及《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宁林发〔2021〕146号），现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18276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预算18276万元，包括：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5172万元，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1075万元，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5704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6325万元。

二、提前下达资金作为2022年正式指标，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将本次提前下达的预算指标全额编入2022年本级财政预算，并列入相关收支科目。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1〕110号），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列入参照直达资金管理，请各相关市县区、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做好资金监控管理相关工作。

四、上述资金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自治区林草局下达的资金项目计划使用资金，请各市县（区）林草部门、自治区有关部门组织好项目实施。涉及脱贫国定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的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在统筹整合范围内。

五、请各市、县（区）、自治区有关部门按照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76号）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林草局

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发〔2021〕14号）等有关规定，严格资金的管理使用，加快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林草部门，明确细化绩效目标，积极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林草局将组织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六、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请各市、县（区）、自治区有关单位将有关情况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七、项目实施完成后形成的结余资金可在大类不改变的前提下统筹用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各支出方向，并按程序及有关要求做好科目调整。

八、请各市、县（区）财政部门会同林草主管部门及时向自治区林草局、自治区财政厅报送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

该项资金收入请列入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0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以下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5172万元，列“2110502节能环保支出天然林保护社会保险补助”，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1075万元，列“2110602节能环保支

出退耕还林还草退耕现金”，生态护林员补助6325万元，列“2110401节能环保支出自然生态保护生态保护”，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5704万元，列“2110405节能环保支出自然生态保护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附件：1.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2.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新一轮退耕还政策补助		生态护林员补助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备注
		2110502节能环保支出天然林保护社会保险补助	2110602节能环保支出退耕还林还草退耕现金		2110401节能环保支出自然生态保护生态保护	2110405节能环保支出自然生态保护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2018年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第三次补助	2020年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第二次补助			
合计	**18276**	**5172**	**760**	**315**	**6325**	**5704**	
一、市、县（区）合计	**16078.6**	**4485.6**	**720**	**315**	**6325**	**4233**	
1.银川市	488.2	400.2				88	
银川市直	350.2	350.2					
兴庆区	134	50				84	
西夏区	4					4	
2.贺兰县	22.1	18.1				4	
3.永宁县	37.3	33.3				4	
4.灵武市小计	1266.1	924.1				342	
灵武市直	932.6	590.6				342	
白芨滩管理局	333.5	333.5					
5.石嘴山市小计	702.1	282.1				420	
市直	77.8	77.8					
大武口区	482.4	108.4				374	
惠农区	141.9	95.9				46	
6.平罗县	460.9	102.9				358	
7.吴忠市小计	460.8	241.8				219	
市直	30.6	30.6					
利通区	430.2	211.2				219	
8.青铜峡市	440.3	436.3				4	
9.盐池县	1214.7	9.7	120		661	424	
10.同心县	2171.8	109.8	600		955	507	
11.红寺堡区	694.3	65.3			409	220	
12.中卫市	638.4	304.3		14.1	106	214	
沙坡头区	234.1			14.1	106	114	
中卫市直	404.3	304.3				100	
13.中宁县	348.1	168.1			168	12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新一轮退耕还政策补助		生态护林员补助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备注
		2110502节能环保支出天然林保护社会保险补助	2110602节能环保支出退耕还林还草退耕现金		2110401节能环保支出自然生态保护生态保护	2110405节能环保支出自然生态保护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2018年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第三次补助	2020年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第二次补助			
14.海原县	1012.8			19.8	711	282	
15.固原市	2054.8	1028.3		37.5	920	69	
固原市直	761.5	761.5					
原州区	1293.3	266.8		37.5	920	69	
16.西吉县	1912.8	239		136.8	873	664	
17.隆德县	991.1	97.3		106.8	453	334	
18.彭阳县	674				610	64	
19.泾源县	488	25			459	4	
二、区直合计	**2197.4**	**686.4**	**40**			**1471**	
自治区农垦集团	105.3	65.3	40				
自治区林草局小计	2092.1	621.1				1471	
1.贺兰山管理局	470.4	190.4				280	
2.哈巴湖管理局	182	182					
3.仁存渡岸林场	105.6	105.6					
4.罗山管理局	269.6	73.6				196	
5.南华山管理局	206.7	41.7				165	
6. 自治区草原站	760					760	
7. 沙坡头管理局	27.8	27.8					
8.云雾山管理局	70					70	

附表2-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区域绩效目标表（第一批）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草局 财政厅	银川市	兴庆区	灵武市	永宁县	贺兰县	石嘴山市	大武口区	惠农区	平罗县	吴忠市	利通区	红寺堡区	青铜峡市	盐池县	同心县	中卫市	中宁县	固原市	原州区	西吉县	隆德县	泾源县	贺兰山管理局	南华山管理处	沙坡头管理局	巴哈湖管理局	罗山管理局	仁存渡护岸林场	治农集团自区垦
市县主管部门	林草局 财政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5172	350	50	924	33	18	78	108	95.9	103	31	211	65	436	9.7	110	304	168	762	267	239	97	25	190	42	28	182	74	106	65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林区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向好，职工收入持续增长，国有林场职工全部纳入社会保险补助范围； 目标2：档案管理规范； 目标3：资金使用规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3722	252	36	665	24	13	56	78	69	74	22	152	47	314	7	79	219	121	548	192	172	70	18	137	30	20	131	53	76	47
			天然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384.42	≥384.42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持续增长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职工收入水平增幅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保险参保率	≥95%	≥95%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场职工满意度	≥80%	≥80%																												

附表2-2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补助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退耕还林工程				原州区	西吉县	隆德县	盐池县	同心县	沙坡头区	海原县	自治区农垦集团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草局　财政厅											
县级财政部门	林草局　财政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1075				37.5	136.8	106.8	120	600	14.1	19.8	40
总体目标	目标1：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1.05万亩、第三次补助1.9万亩；				0.125	0.456	0.356	0.3	1.5	0.047	0.066	0.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数量指标	2020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面积	1.05万亩	0.125	0.456	0.356			0.047	0.066	
			2018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	1.9万亩				0.3	1.5			0.1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85%							
			造林保存率	≧65%	≧65%							
		时效指标	当年资金支出率	≧80%	≧80%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标准（元/亩）	300元/亩	300元/亩	300元/亩	300元/亩			300元/亩	300元/亩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	400元/亩				400元/亩	400元/亩			400元/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	1200人	1200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转发（分解）用时	1个月	1个月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100%							
		资金管理指标（中央预算内投资）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资金支付率	100%	100%							

附表2-3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区域绩效目标表（第一批）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草局　财政厅	兴庆区	西夏区	贺兰县	永宁县	灵武市	大武口	惠农区	平罗县	利通区	青铜峡市	盐池县	同心县	红寺堡区	原州区	彭阳县	西吉县	泾源县	隆德县	中卫市本级	沙坡头区	中宁县	海原县	罗山管理局	贺兰山管理局	云雾山管理局	南华山管理处	自治区草原站
市县主管部门	林草局　财政局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5704	84	4	4	4	342	374	46	358	219	4	424	507	220	69	64	664	4	334	100	114	12	##	196	280	70	165	760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开展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防治草原有害生物和自然灾害破坏，提高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面积（万亩）	21	0.5				2	3	0.3	2	1.5		2	3						0.5		0.3		1	1.4	2	0.5	1				
		完成草原鼠害防治面积（万亩）	68	2				5			5	1		3	5	10	5	10	6		6		4		3				3				
		完成草原虫害防治面积（万亩）	68					5			5			3	10	10	8	2	6		6		8		3				2				
		完成草种繁育（万亩）	0.45													0.05			0.3		0.1												
	质量指标	防治后草原鼠害密度均下降至防治指标以下（是，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防治后草原虫害密度均下降至防治指标以下（是，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时效指标	10月底前项目任务完成率≥90%（是，否）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带动农民增收（是，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否挽回因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带来的经济损失（是，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草地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显著，一般）	一般																												
		增强群众草原保护意识	增强(较强,强)	增强																												
		改善草原生态环境	（显著，一般）	一般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草原生态系统防范重大风险的能力	（显著，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提高草原生态系统防范重大风险的能力	（显著，一般）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一般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一般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一般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草原生态系统趋于稳定的影响	中长期	中长期																												
		统防统治覆盖度≥95%，绿色防控覆盖度≥80%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生态文明考核数据支撑	（显著，一般）	一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附表2-4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区域绩效目标表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草局 财政厅		原州区	彭阳县	西吉县	隆德县	泾源县	海原县	盐池县	同心县	红寺堡区	沙坡头区	中宁县
市县主管部门			林草局 财政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6,325		920	610	873	453	459	711	661	955	409	106	168
年度总体目标			对脱贫地区脱贫人口受聘开展资源管护人员给予补助，实现资源有效管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续聘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11300	1645	1090	1560	810	820	1270	1180	1705	730	190	300
		质量指标	管护林草资源面积（万亩）	1661.3	129.1	54.5	160	60.3	41	274.7	310.2	213.5	151.2	112.3	154.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生态护林员选续聘工作（天）	60	60										
			及时兑现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	月/季度	月/季度										
		成本指标	足额发放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元/人·年）	>=9600	>=9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带动贫困群众脱贫	是	是										
			生态意识得到加强，促进农村和谐稳定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稳定提高群众收入，巩固脱贫成果，改善生态环境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抄送：财政部宁夏监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8日印发